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6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7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逐项研究、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分析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及律师发表意见。因此，公司无法在2019年6月7日前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，并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